

##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205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1792 號餘段(部分)、第 1794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1798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19 年 12 月 17 日
A/NE-KTS/484	新界上水古洞南丈量約份第 92 約地段第 1027 號、第 1029 號、第 1030 號、第 1034A 號、第 1034B 號、第 1039 號(部分)、第 1040 號、第 1042 號餘段、第 1043 號餘段、第 1044 號餘段(部分)、第 1045 號、第 1047 號、第 2233 號(部分)、第 2251 號 A 分段餘段、第 2256 號餘段、第 2315 號(部分)及第 2316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	2019 年 12 月 17 日
A/NE-TK/677	新界大埔汀角龍尾村丈量約份第 28 約地段第 140 號 A 分段餘段、第 140 號 B 分段餘段及第 141 號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9 年 12 月 17 日
A/TM-LTYT/391	新界屯門福亨村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1211 號 C 分段(部分)、第 1248 號(部分)及第 1249 號(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儲物室及辦工室(為期 3 年)	2019 年 12 月 17 日
A/TW/514	荃灣灰窰角街荃灣市地段第 85 號及丈量約份第 443 約地段第 486 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	2019 年 12 月 17 日
A/YL/262	新界元朗宏業東街 18 號宏業工貿中心地下 L 室(部分)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19 年 12 月 17 日
A/YL-HTF/1101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182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部分)及第 182 號 B 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金屬及布料回收中心(為期 3 年)	2019 年 12 月 17 日
A/YL-LFS/353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物流中心連附屬辦公室及泊車位(為期 3 年)	2019 年 12 月 17 日
A/YL-ST/562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217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私家車(為期 3 年)	2019 年 12 月 17 日
A/YL-SK/273	元朗錦上路上村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216 號餘段(部分)、第 1217 號 B 分段(部分)及第 1217 號 A 分段(部分)地下	臨時動物寄養所及犬隻訓練設施(為期 3 年)	2019 年 12 月 24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206	新界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1192 號(部分)、第 1196 號(部分)、第 1197 號、第 1198 號、第 1199 號(部分)、第 1200 號(部分)、第 1201 號(部分)、第 1202 號(部分)、第 1204 號、第 1342 號、第 1343 號、第 1344 號、第 1345 號、第 1346 號、第 1347 號、第 1348 號、第 1349 號、第 1350 號(部分)、第 1351 號、第 1352 號、第 1356 號、第 1357 號、第 1358 號、第 1359 號、第 1360 號、第 1361 號、第 1362 號(部分)、第 1363 號(部分)、第 1365 號及第 1366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新車(私家車、的士、輕型貨車及小型巴士)(為期 3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K22/27	九龍九龍灣啓興道 7 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YL-KTN/692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09 號 A 分段(部分)及 413 號	臨時存放物流產品及貨物連附屬辦公室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YL-NSW/275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03 約多個地段和丈量約份第 115 約多個地段	擬議綜合住宅發展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YL-PH/826	元朗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3035 號及毗鄰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村民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 3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YL-ST/565	新界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127 號(部分)及第 214 號(部分)	臨時食肆(餐廳露天茶座)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